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 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2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的函告，获悉俞有强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43,296,821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清文旅集团”）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25日办理完毕，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与德清文旅集团于2020年9月28日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俞有强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43,296,821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7.11%）协议转让给德清文旅集团，股份转让价格为7.58元/股。转让完成后，德清文旅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6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一）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（二）》等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情况

名称	本次转让过户前		本次转让过户后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俞有强	173,187,284	28.46	129,890,463	21.34
德清文旅集团	0	0.00	43,296,821	7.11

注：上述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德清文旅集团持有公司 43,296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.11%，成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3、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4、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，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2月25日